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昌坤

選任辯護人 賴錦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53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昌坤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所示之署押均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劉昌坤係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於民國11
1年12月26日卸任），亦為南投縣○○鄉○○路000號1樓之
明興土木包工業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黃淑妙），保管
明興土木包工業之大、小章，並由其負責以明興土木包工業
之名義參與國姓鄉公所之工程標案。其於105年、106年間，
因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村五棚坑（下稱五棚坑）之簡易自來水
管每逢大水即被沖毀，即邀集五棚坑之居民成立五棚坑簡易
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下稱五棚坑簡水管委會），經南投縣政
府於107年1月3日核備後，該委員會即於108年10月9日向國
姓鄉公所以書面申請無償提供鋼軌樁20支，以供施作簡易自
來水相關工程，經國姓鄉公所於108年10月25日據以簽核後
准予撥用，然五棚坑簡水管委會嗣後並未取用國姓鄉公所之
鋼軌樁，而係由五棚坑居民自行籌資購買鋼軌樁，以施作簡
易自來水管線工程。

二、國姓鄉公所於110年2月19日辦理「國姓鄉110年度救災第六
工區（長流、北港）緊急災害搶通（修）工程暨土石流防災
重機械進駐工程」採購案（下稱「110年度第六工區搶通工

程案」)，由明興土木包工業於110年3月8日，以新臺幣（下同）178萬元得標。嗣長流村長安路往東興路段因大雨導致路面掏空，由國姓鄉公所工務課技佐黃森甫、長流村村長羅廣霖及劉昌坤於110年9月24日至現場勘查後，即依「110年度第六工區搶通工程案」之年度開口合約辦理「長流村長安路往東興路段道路下陷搶通工程」（下稱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由劉昌坤提出總金額48萬5,785元之估價單予國姓鄉公所，其中編列價格35萬6,400元之「鋼軌樁30支（50k），長6米」之工程項目。劉昌坤明知國姓鄉公所清潔隊保管之舊有鋼軌樁為國姓鄉公所之財產，且依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施工說明書總則第16條規定，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使用之鋼軌樁需為新料，詎其為謀減低上開工程支出成本以獲取較高額之利潤，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時任國姓鄉公所工務課課長陳宏偉佯稱，欲取用國姓鄉公所先前准予撥用供五棚坑居民使用於簡易自來水管之鋼軌樁，致陳宏偉陷於錯誤，誤認劉昌坤係要將鋼軌樁施作於五棚坑簡易自來水管工程，便指示清潔隊保管人員劉宗霖交付鋼軌樁予劉昌坤，劉昌坤再委由不知情之司機葉旻政，於110年10月6日上午9時許，將國姓鄉公所所有之20支舊有鋼軌樁直接載往長流村長城巷路邊（距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地點距離約1公里），劉昌坤再指示不詳之人將上開20支鋼軌樁載至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地點並施作之。

三、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於110年9月28日開工、110年10月12日竣工，國姓鄉公所於110年10月25日辦理驗收，發現現場施作之31支鋼軌樁均鏽蝕嚴重，疑為舊品，且高低參差不齊、垂直度不一，各鋼軌樁間之距離亦不等長，不符施工規範而未准予通過驗收，劉昌坤為求順利完成驗收以辦理工程決算，即承前開詐欺取財之犯意，再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國姓鄉公所於110年11月1日就上開驗收結果發函要求明興土木包工業提出改善說明及鋼軌樁出廠證明，劉昌坤明知現場施作之20支鋼軌樁係領用自國姓鄉公所舊有鋼軌樁，竟基於

01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10年11月19日以明興土木包
02 工業之名義製作內容為「...明興土木包工業承包貴所上述
03 工程，於110年11月19日改善完工，請派員驗收，以利結
04 案。至於鋼鐵出廠證明，本廠商鋼鐵未漲價之前就向南投
05 市，市礦（按：應為「鑛」）興業有限公司購買，備貨時間
06 已長無法取得證明...」等不實內容之竣工報告書，而提出
07 予國姓鄉公所而行使之，佯稱該批施工之鋼軌樁均係其自行
08 購買之新料，足生損害於國姓鄉公所核撥工程款之正確性。

09 (二)國姓鄉公所於110年11月23日辦理複驗，認明興土木包工業
10 就鋼軌樁嚴重鏽蝕部分因已塗上防鏽漆而改善完成，惟仍有
11 使用舊品之疑慮，仍要求其提供鋼軌樁出廠證明或出廠出貨
12 單。劉昌坤明知鋼軌樁有部分係使用舊品，仍基於業務登載
13 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10年12月6日以明興土木包工業之名
14 義，將市鑛公司於106年6月20日開立之發票，充作施作於長
15 流村下陷搶通工程之鋼軌樁購買證明，並記載「...補上之
16 前備料鋼軌，購買發票證明單，因鋼鐵不斷上漲，本廠商前
17 以低價購買存貨，以上購買證明。」之不實內容之材料報告
18 證明書，提出予國姓鄉公所而行使之，佯稱該批施工之鋼軌
19 樁係其自行購買之新料，足生損害於國姓鄉公所核撥工程款
20 之正確性。

21 (三)因劉昌坤提出之上開106年6月20日購買證明時間已久，無從
22 確認本件工程之鋼軌樁屬於新料，而有使用安全上疑慮，國
23 姓鄉公所即於111年1月5日，發函要求明興土木包工業依據
24 契約提出第三方驗證之試驗報告，詎劉昌坤明知應會同本件
25 工程承辦人員黃森甫至現場採樣，卻未會同黃森甫亦未得其
26 同意或授權下，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同年月11日
27 16時30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段00○○號之國立檢驗
2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立檢驗公司），冒用黃森甫之名
29 義，在國立檢驗公司委託試驗申請單上之「送樣人員」、
30 「委託顧客確認簽名」、儀鴻科技委託試驗申請書之「送驗
31 人員」、「委託者」以及儀鴻科技金屬材料委託試驗申請書

之「委託者（親簽）」等欄位，偽簽「黃森甫」，佯裝係由業主即國姓鄉公所之承辦人員黃森甫送樣鋼軌樁，交予國立檢驗公司協助送樣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黃森甫及國姓鄉公所辦理核撥工程款之正確性。

(四)國姓鄉公所嗣後查知劉昌坤係使用國姓鄉公所之鋼軌樁施作在本件工程中，劉昌坤知悉前開事項已東窗事發，但求至少能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驗收結算程序，乃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6月29日，未經廖志展之同意，冒用廖志展之名義，製作內容為「...當時剛好北港村五棚坑簡易自來水委員會向貴所申請鋼軌20支，...當時我向五棚坑簡易自來水委員會商量，本工程要緊急搶通先先借本工程使用，等本廠商訂購的20支鋼軌再還給五棚坑簡易自來水使用，當時經貴所陳課長查明，就通知本工程20支鋼軌就不計算本工程內單價，不用還給五棚坑簡易自來水工程使用，當時貴所主辦黃技士不知有這樣情形，就通知本廠要寫20支鋼軌送給本件工程使用，本工程是緊急搶通，本廠商基於搶通時效，又怕本工程下陷擴大，才先行借用...」之不實說明書，並將廖志展之姓名以電腦打字之方式記載於「工地負責人欄」，再手寫廖志展之行動電話門號於「電話欄」，提出予國姓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廖志展及國姓鄉公所核撥工程款之正確性。

四、劉昌坤將國姓鄉公所之舊有鋼軌樁，施作於「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一事被揭露，國姓鄉公所迄今尚未完成驗收及辦理決算程序，而未撥付工程款予明興土木包工業而未遂。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劉昌坤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陳宏偉、黃淑妙、劉宗霖、王鍾勝、葉旻政、林三義、白書豪、黃森甫、丘埔生、劉朝希、廖美娟、方琪慧、陳杰煒、廖志展於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前之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第119頁）。因證人陳宏偉、黃森甫、廖志

01 展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結作證，其等於廉政官前之陳述與審理
02 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無於廉政官前之陳述有較為可信之情
03 形，且非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是證人陳宏偉、黃森甫、廖
04 志展於廉政官詢問時之證述無證據能力。而證人黃淑妙、劉
05 宗霖、葉旻政、林三義、白書豪、丘埔生、廖美娟、陳杰煒
06 已於檢察官偵訊時具結作證，其等於廉政官前之證述並未具
07 有較為可信之情形，且非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是證人黃淑
08 妙、劉宗霖、葉旻政、林三義、白書豪、丘埔生、廖美娟、
09 陳杰煒於廉政官前之證述無證據能力。至於證人王鐘勝、劉
10 朝希於廉政官前之證述，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1 述，且無傳聞例外之情形，無證據能力。

12 (二)除上開排除之證據外，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3 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審酌該
14 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之
15 情形，依法均具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固坦承1.將原向國姓鄉公所申請用以施作於五棚坑
18 簡易自來水管的20支鋼軌樁，使用在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
19 中；2.以明興土木包工業名義出具如犯罪事實□(一)(二)所載內
20 容之竣工報告書、材料報告證明書予國姓鄉公所；3.於犯罪
21 事實□(三)所示時、地，自行將上開工程現場施作之鋼軌樁送
22 樣，並在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文書之欄位上，書立「黃森
23 甫」之簽名；4.以明興土木包工業及廖志展之名義，製作並
24 出具附表編號4之說明書，並提出予國姓鄉公所等事實，惟
25 矢口否認有何業務登載不實、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未
26 遂犯行，辯稱：當時長流村長安路往東興路因大雨，路面已
27 經滑動近20公尺，地主要求我盡快處理，我身為鄉民代表，
28 向課長陳宏偉說明後，先行借用放置在國姓鄉公所清潔隊保
29 管而暫置在垃圾堆置場之20支鋼軌樁，預計之後向廠商購買
30 新品後返還給國姓鄉公所，但承辦人員黃森甫不知道我跟課
31 長陳宏偉的溝通過程，才要求我提供鋼軌樁之新品購買證

01 明，而我於106年間因物價上漲，曾經向市鑛公司先購買50
02 支至60支之鋼軌樁存放，本案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中有用到
03 向市鑛公司購買的該批鋼軌樁，只是我於竣工報告書內並未
04 詳細區分鋼軌樁之來源，實際上我有用到向市鑛公司購買的
05 鋼軌樁，在材料報告證明書中提出的購買收據也是真實，並
06 沒有記載不實內容的情形；至於國立檢驗公司委託試驗申請
07 單上「黃森甫」的簽名，因為當時我不知道要簽誰的名字，
08 送驗單位承辦人員就要我寫委託我送樣的人員黃森甫等語。
09 辯護人則以：明興土木包工業實際負責人為被告，其以自己
10 名義配合國姓鄉公所出具竣工報告書、材料報告證明書、說
11 明書等，並沒有偽造文書的情形，而委託試驗申請單尚有多
12 次塗改的痕跡，顯示被告當時並不知道要以國姓鄉公所名義
13 或是明興土木包工業之名義送驗，而黃森甫因為工作忙碌，
14 在該委託試驗申請單上有在「聯絡人」上填寫自己姓名，應
15 認為有概括授權被告送驗工程現場之鋼軌樁等語為被告辯
16 護。經查：

- 17 (一)被告係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於111年12
18 月26日卸任），亦為明興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登記負
19 責人則為黃淑妙，被告實際持有明興土木包工業之大、小
20 章，並負責承攬國姓鄉公所之土木工程、道路搶通工程之投
21 標案，經被告於廉政官詢問時、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
22 確，並有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網頁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
23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監察院109年12月30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
24 33960號裁處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稅務
25 電子閘門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稅籍調件明細表（臺中地檢署
26 111年度他字第9729號卷【下稱他卷一】第85、93-110頁）
27 在卷可參，上開事實足堪認定。
- 28 (二)被告與蕭添財、李添登、吳發成等22人於107年間籌組五棚
29 坑簡水管委會，並推由蕭添財為主任委員，經證人蕭添財、
30 李添登及吳發成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並有南投縣政府11
31 3年6月19日府建城字第1130152117號函暨「北港村五棚坑簡

01 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名冊及組織章程、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02 113年7月22日國鄉工字第1130009749號函暨「北港村五棚坑
03 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名冊及組織章程（本院卷第93-110
04 頁）附卷為憑，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5 (三)被告於108年10月間以五棚坑簡水管委會名義向國姓鄉公所
06 申請6米長、20支之鋼軌樁，惟未依原計畫施作於五棚坑簡
07 易自來水管工程。其後，被告於110年3月8日以178萬元得標
08 國姓鄉公所於110年2月19日辦理之「110年度第六工區搶通
09 工程案」採購案；於同年9月18日，國姓鄉長流村因大雨造
10 成長安路往東興路段之路面掏空，由國姓鄉公所與被告於同
11 年月24日共同至現場勘查後，依「110年度第六工區搶通工
12 程案」之年度開口合約辦理「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經被
13 告提出總金額48萬5,785元之估價單予國姓鄉公所，其中編
14 列價格35萬6,400元之「鋼軌樁30支（50k），長6米」之工
15 程項目，並於該工程採購契約施工說明書第16條規定使用之
16 鋼軌樁需為新料。該搶通工程於110年9月28日開工，被告於
17 110年10月6日取得國姓鄉公所工務課課長陳宏偉之同意後，
18 委由司機葉旻政將國姓鄉公所所有、由工務課保管並放置在
19 清潔隊垃圾堆置場之20支鋼軌樁，載運至長流村長旗巷附
20 近，並施作在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中。該工程於110年10月1
21 2日完工，經國姓鄉公所於110年10月25日派白書豪驗收施作
22 結果，發現現場鋼軌樁鏽蝕嚴重、長度高低不一，疑非使用
23 新鋼軌樁，故通知明興土木包工業應限期改善，並應提出鋼
24 軌樁之出廠證明並改期複驗；被告乃於110年11月19日向國
25 姓鄉公所提出上開「竣工報告書」，嗣國姓鄉公所於110年1
26 1月23日進行複驗時，明興土木包工業將原鏽蝕的鋼軌樁塗
27 上油漆，國姓鄉公所認定鏽蝕部分改善完成，然仍有使用舊
28 品鋼軌樁之疑慮，仍要求明興土木包工業應提出鋼軌樁之出
29 廠證明，明興土木包工業遂於110年12月9日提出「材料報告
30 證明書」並附上於106年6月20日向市鑛公司購買鋼軌樁之統
31 一發票證明，惟仍未經國姓鄉公所通過驗收，國姓鄉公所另

以安全性為由，要求明興土木包工業進行鋼軌樁採樣拉拔試驗，而被告在未與上開工程之國姓鄉公所承辦人員黃森甫共同前往工程現場採樣鋼軌樁下，於111年1月11日在國立檢驗公司，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文書上，簽署「黃森甫」之署名，之後再於111年6月29日以明興土木包工業、「工地負責人廖志展」之名義出具附表編號4之說明書等情，為被告所坦認，核與證人陳宏偉、黃森甫、廖志展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以及證人劉宗霖、葉旻政、林三義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110年2月19日國姓鄉110年度救災第六工區標公告資料(長流、北港)緊急災害搶通工程暨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工程公開招標公告、110年3月10日決標公告(他卷一第111-115、321-329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小型工程包商估價單(他卷一第117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施工說明書、打樁工程施工說明書(他卷一第119-122頁)、110年10月6日國姓鄉公所垃圾轉運站鋼軌樁領用表、KEL-1180自用大貨車載運鋼軌樁情形、舊鋼軌樁尺寸(他卷一第133-136頁、第125-128、239-242、357-360頁)、110年10月25日「長流村長安路往東興路段道路下陷搶通工程」工務課簽、鋼軌樁鏽蝕照片、驗收紀錄(他卷一第139-141頁)、111年11月19日竣工報告書(他卷一第143頁)、110年11月23日驗收紀錄(他卷一第145頁)、110年12月6日材料報告證明書(他卷一第147頁)、111年4月1日明興土木包工業同意書(他卷一第149頁)、110年6月29日明興土木包工業說明書(他卷一第151-152頁)、111年6月6日「長流村長安路往東興路段道路下陷搶通工程」工務課簽(他卷一第155-157頁)、「長安路往東興路段道路下陷搶通工程」與「卸貨地點」Google Map頁面截圖、現場照片3張(他卷一第163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2090號搜索票(他卷一第169-178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工程契約書、工程價目表、110年9月24日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緊急搶通(修)勘查紀錄表(他卷一第213-217頁)、陳宏偉

與國姓鄉公所清潔隊長李文森、被告與陳宏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他卷一第219-220、223-226頁）、被告與黃森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他卷一第331、405、433、443、447頁）、111年8月10日法務部廉政署現勘紀錄、照片（他卷一第361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110年11月1日國鄉工字第1100014693號函暨部分鋼軌樁嚴重鏽蝕照片（他卷一第411-414頁）、長流村長安路往東興路段道路下陷搶通工程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照片（他卷二第155-160頁）、110年11月11日驗收紀錄、「長流村長安路往東興路段道路下陷搶修工程」複驗照片（他卷一第415-420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111年1月5日國鄉工字第1100017626號函（主旨：命提出第三方強度試驗報告）、111年4月1日同意書（他卷一第448頁）、國立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試驗申請單、儀鴻科技委託試驗申請書、試驗報告、測試外包登錄表、金屬材料委託試驗申請書（他卷一第437-442頁、他卷二第229-235頁）、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被告，他卷二第313-319頁）、法務部廉政署搜索筆錄（受搜索人：黃淑妙即明興土木包工業，他卷二第321-325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2130號搜索票（他卷二第327-336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開標、決標紀錄（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1220號卷【下稱偵1卷一】第375頁）、小額工程竣工報告書（偵1卷一第389頁）、110年11月4日明興土木包工業說明書、鋼軌樁上漆照片（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1220號【下稱偵1卷二】第57-58頁）、手機翻拍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鋼軌樁照片（偵1卷二第161-18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四)被告於110年9月24日至本案災害地點會勘後，就其承攬施作之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中編列預算「打鋼軌樁、數量180、單價1980、複價356,400元」，而依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施工

說明書總則第16條規定：「施工材料、單價調查：各項材料皆須新料（未含假設工程）...」（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9729號卷【下稱他卷二】第312頁），是被告於該工程中使用之鋼軌樁必須為新品。而依證人即國姓鄉公所財政課課長於偵查中證稱：若是由工程拆除回來的，我們會認為是廢品等語（他卷二第273頁）；證人陳宏偉於偵查中具結稱：該鋼軌樁應該是舊品，是從公所垃圾轉運站搬運過去的舊鋼軌樁等語（他卷二第249頁），已可認放置在國姓鄉公所垃圾轉運站之鋼軌樁屬於回收後之舊鋼軌樁。證人陳宏偉復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當時被告跟我說是要做五棚坑的工程，五棚坑簡水管委會申請時是想用回收庫存的鋼軌樁做固定加強，避免村民管線斷裂、無水可用，之前也有簽准過，所以我才同意讓被告搬走；當時我並不知道他是使用在五棚坑以外的地方，他也沒有說要使用在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中，我是後來查證後才知道；他當時也不是說要先借用鋼軌樁等語（本院卷第277-284頁），核與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我當時跟陳宏偉講的是要用五棚坑簡易自來水管名義去要這20支鋼軌樁等語（他卷二第8頁）；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撥打電話給劉宗霖說要領用鋼軌樁之前，有打給課長陳宏偉，我說當時要申請給五棚坑簡水管委會的鋼軌樁，現在要領出來，要給五棚坑簡水管委會使用，當時並沒有說要用在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中等語（本院卷第325-326頁）相符，足認被告當時向陳宏偉申請取用鋼軌樁時，並未提及要用來作為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中使用，然而，被告委請司機葉旻政前往國姓鄉公所清潔隊載運鋼軌樁後，要求葉旻政運送至長流村長旗巷，並非北港村五棚坑乙節，業經證人葉旻政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他卷二第129-133頁），並有葉旻政指認之放置地點（座標X235486.177m、Y0000000.816m）照片附卷可憑（他卷二第121-122頁），而此地點經被告於偵訊中自陳：我利用長安路那邊的挖土機吊上去鐵牛車，載到長流村工程距離1公里的路邊等語（他卷二第8頁），足見被告以經

01 國姓鄉公所簽准准予五棚坑居民領用鋼軌樁為由，順利取得
02 鋼軌樁後，實際上係用來施作在其承作之長流村下陷搶通工
03 程中，且使用經汰除、回收後的舊有鋼軌樁，以達到減低支
04 出購買鋼軌樁之成本費用。被告固辯稱係先向五棚坑簡水管
05 委會借用申請之鋼軌樁，以優先搶通本案塌陷道路等語，然
06 證人陳宏偉已證述被告當時並非告知係先行借用國姓鄉公所
07 之鋼軌樁，且依證人蕭添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說過
08 要跟國姓鄉公所申請補助鋼軌樁，但是申請都來不及，我們
09 都自己釘好了；他申請得太慢，我們都自己下去處理好了等
10 語（本院卷第235-236頁），可見五棚坑居民已經自行購置
11 鋼軌樁施作簡易自來水管，並無再使用國姓鄉公所提供之鋼
12 軌樁之需求，自無同意由被告將先前向公所申請之鋼軌樁先
13 行借用予國姓鄉公所，再由被告另行購置返還予五棚坑簡水
14 管委會之可能，被告此部分辯解，已非可採。

15 (五)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現場共施作31支鋼軌樁，其中20支鋼軌
16 樁係使用自國姓鄉公所所有之鋼軌樁，至於其餘11支鋼軌樁
17 之來源為何，查被告曾於110年10月8日向富貿公司購置10支
18 鋼軌樁，有富貿公司於110年10月8日之出貨單、被告與富貿
19 公司人員「李蓁蓁」、「以勒咖啡」之LINE對話截圖（他卷
20 一第387-394、423、467頁）、被告與林三義之LINE對話截
21 圖（他卷二第163-179頁）在卷可參，且經證人即長流村下
22 陷搶通工程之承包廠商林三義於偵訊時證稱：被告雇用我做
23 本件工程，我於110年10月11日之前先去臺中港富貿鋼鐵公
24 司載了本案要用的10支鋼軌樁，先載回我家，這10支鋼軌樁
25 是6公尺的，每一支有300公斤，我在110年10月11日當天再
26 載這10支鋼軌樁去工地現場，當時被告已經請人將另外的20
27 支鋼軌樁放在那裡了，所以當天我總共載了30支鋼軌樁在工
28 地現場，之後我就離開，但是我有留2個司機給被告使用、
29 調度、指揮施作，至於這30支鋼軌樁有無真的全部用在現
30 場，我不清楚，我只有在他們施作完後去載挖土機等語（他
31 卷二第181-187頁），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證稱：我在長流村

01 下陷搶通工程中使用了31支鋼軌樁，其中有20支是放置在國
02 姓鄉公所清潔隊轉運站，其他10支係向富貿公司購買，其他
03 8支係向市鑛公司購買，加起來總共38支，但長流村工地現
04 場只用了31支，剩下7支放在我家旁邊的停車場等語（他卷
05 二第7頁），是被告理應有使用其於110年10月8日向富貿公
06 司購置之新鋼軌樁10支於本案工程中。然而，被告出具之竣
07 工報告書及材料證明說明書中，均未說明其中20支鋼軌樁係
08 取自國姓鄉公所、其餘10支係向富貿公司購得之新品，亦未
09 出具其向富貿公司購買鋼軌樁之出廠證明，反而表明鋼軌樁
10 備料已久無從取得證明，嗣後才提出市鑛公司於106年間出
11 具之統一發票證明，其出具之文書內容與其之陳述有所不
12 符。再參之證人白書豪於偵訊中之證述：現場之鋼軌樁長度
13 高低不一、鏽蝕嚴重，完全沒有看到是新品等語（他卷二第
14 216-218頁），是被告明知現場施作之鋼軌樁有部分係領用
15 自經國姓鄉公所回收之舊品鋼軌樁，而非其另行向廠商購置
16 之新品，卻出具上開文書並檢附市鑛公司之發票證明，以證
17 明現場施作之鋼軌樁係全數來自於向市鑛公司購買之新料，
18 記載有所不實。

19 (六)國姓鄉公所於110年11月23日複驗時，認為使用之鋼軌樁為
20 舊品而有安全疑慮，要求明興土木包工業出具第三方強度試
21 驗報告，此經證人黃森甫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們送第三方
22 試驗的正常程序是業主、廠商、監造單位去現場，確定鑽芯
23 或抗拉試驗多少，會在委託試驗申請單上寫名字；我通知被
24 告，照理說他要給我們時間，我們要去現場採樣，採樣完之
25 後要送驗，但被告沒有通知我要去現場，主驗人也沒有去，
26 被告只有給我空白的委託試驗申請單，我在聯絡人上面簽
27 名、寫電話，其他欄位沒有簽，也沒有授權給他簽我的名
28 字，結果變成被告直接送這個試驗報告，上面都寫我的名字
29 等語（本院卷第289-298頁），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30 稱：我有問他，但他說沒空等語大致相符，足認被告明知進
31 行鋼軌樁採樣試驗時，需由業主方即國姓鄉公所承辦人員共

01 同到場採樣後送驗，經通過後始得合法辦理決算，卻在承辦
02 人員黃森甫未共同到場採樣下，先逕自採樣送驗，再於委託
03 試驗申請書上簽署「黃森甫」，以偽裝已會同黃森甫到場採
04 樣之事實。被告雖辯解係由檢驗公司告知其簽署委託送樣人
05 員黃森甫，然據國立檢驗公司工程師陳杰煒於偵查中證述：
06 依規定送樣人員一定要在委託試驗申請單上親簽等語（他卷
07 二第267頁），且觀之「委託試驗申請單」上之「送樣人
08 員」欄位已註明「（請親簽）」，理應知悉係應親自書寫自
09 己之姓名，其辯解不知要簽何人姓名方簽署黃森甫之名字，
10 實不可採。

11 (七)另被告於111年6月29日出具之說明書是否已得廖志展之同意
12 乙節，經證人廖志展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不同意被告以我
13 的名義出具這份說明書，因為這份說明書不關我的事，我並
14 沒有擔任過工地負責人，我只是去幫忙參加1次開標會議，
15 不代表我是工地負責人等語（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12
16 20號卷第583-585頁）；於本院審理中復證稱：「問：（提
17 示他卷一第465頁之111年6月29日說明書）這份說明書被告
18 何時給你看的？」被告有給我看過，但時間我忘記了，我不
19 知道是他送出去後拿給我看，還是送出去前給我看的，我有
20 看過這一份沒錯，他給我看時，內容已經寫好了，他有跟我
21 說他先向國姓鄉公所借用鋼軌樁去搶修長流村下陷搶通工
22 程，之後再還給公所，就跟說明書內容差不多，但我沒有同
23 意工地負責人寫我的名字，那個工地不是我負責的，我沒有
24 做到那邊去等語（本院卷第303-304頁），足認被告事前未
25 得證人廖志展同意而逕以其名義出具上開說明書內容。被告
26 辯稱已將說明書先予廖志展閱讀同意後方提出予國姓鄉公
27 所，自屬無憑。又被告在該說明書中記載「為緊急搶通本案
28 工程故向五棚坑簡水管委會商量先行使用之前申請之20支鋼
29 軌樁」內容，然被告明知五棚坑居民並未領用國姓鄉公所准
30 予撥用之20支鋼軌樁，且依證人蕭添財前開證述，五棚坑居
31 民嗣後已自行購置鋼軌樁施作簡易自來水管，實無被告向五

01 棚坑簡水管委會商量先行借用鋼軌樁供本案搶通工程使用之
02 情，是其出具之內容與事實亦有所不符。

03 (八)按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
04 分驗收。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
05 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
06 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日
07 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
08 付款。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
09 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政府
10 採購法第71條第1項、第7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
11 有明文。又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
12 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
13 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政府採購法第
14 7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是明興土木包工業就長流村下陷
15 搶通工程需經機關即國姓鄉公所通過驗收完畢後，始得申請
16 結算付款。被告經國姓鄉公所第1次驗收未通過後，以明興
17 土木包工業名義出具竣工報告書、材料報告證明書，用以證
18 明已依契約約定使用新料之鋼軌樁，之後所提出偽造之委託
19 試驗申請單等，係為符合會同業主樣品採樣試驗之程序要
20 求，以利其後續得順利通過驗收進而辦理決算程序；而在國
21 姓鄉公所查知其使用國姓鄉公所之舊有鋼軌樁充作其向廠商
22 購買之新品鋼軌樁後，乃偽造說明書，以求至少得以辦理扣
23 除20支鋼軌樁價格後之減價收受結算程序，故從被告歷次提
24 出前開所示內容之文書，其目的均係為儘速通過驗收，以辦
25 理長流村下陷搶通工程之決算，而順利取得工程款。是其向
26 國姓鄉公所提出上開不實之文書內容，自會影響國姓鄉公所
27 辦理驗收、決算程序之正確性，而足以損害於國姓鄉公所及
28 其所偽造之名義人黃森甫、廖志展。

29 (九)綜上所述，被告辯解不可採信，辯護人之辯解亦無理由，本
30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刑法之偽造文書，分為有形偽造與無形偽造，有形偽造係指
02 行為人無製作權而以他人名義製作虛偽文書，刑法第210
03 條、第211條所定者皆屬之；而無形偽造則指有製作權之公
04 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就所製作之文書為不實之記載，刑法第
05 213條、第215條所定之登載不實文書罪屬之。本案被告為明
06 興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明興土木包工業均係由被告實
07 際負責承攬國姓鄉公所之工程案件，是被告以明興土木包工
08 業名義所出具之文書，係屬有權製作之人製作不實內容之文
09 書，應屬於具有製作權而就其所製作之文書為內容不實之記
10 載，至於被告以「黃森甫」之名義簽署之文書，以及另以
11 「廖志展」之名義出具之文書，則屬於無權製作之人以他人
12 名義製作虛偽文書。是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為，
13 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如
14 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5 私文書罪；如犯罪事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
16 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以明興土木
17 包工業之名義所出具之文書，係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18 容有未恰，然因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中諭知此部
19 分可能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給予被告辯論之機
20 會，無礙其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1 (二)被告於業務上登載不實內容之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2 為，均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同時以「明興土木包工業」、「工地負責人廖志展」之
24 名義出具之說明書，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25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罪。被告先佯以五棚坑簡水管委會之名義向國姓鄉公所領用
27 鋼軌樁後，施作在所承攬之本案搶通工程中，又以向國姓鄉
28 公所行使偽造、登載不實文書內容之方式，申請辦理驗收程
29 序，其所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
30 為，均係為遂行其最終得辦理工程款決算程序之目的，是被
31 告所犯之上開各罪間，具有局部行為之同一性，核應論以法

律上意義之一行為，是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四)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因論以想像競合後而不再論以該罪，其原得依刑法第25條規定就其未遂得裁量減輕其刑部分，本院併於量刑中一併審酌。

(五)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於儀鴻科技金屬材料委託試驗報告書之「委託者（親簽）」欄位上偽造黃森甫署押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3），然被告係基於同一偽造黃森甫之名義送驗鋼軌樁而為之，應與其偽造國立檢驗公司委託試驗申請單、儀鴻科技委託試驗申請單之偽造署押部分（即附表編號1、2）為接續犯之一罪，故為本院審理之範圍所及，自應併予審究。

(六)本院審酌被告前為國姓鄉公所鄉民代表，熟稔地方事務，知悉本案工程地點係因大雨沖刷而肇致路面坍塌，為圖在其所承作之本案工程採購案件中獲取較高額之利潤，以舊品替代新品之方式，減低其支出工程成本費用，又偽造他人名義出具不實內容之文書，詐欺國姓鄉公所憑以順利辦理後續驗收、決算程序，除損害國姓鄉公所辦理採購案件之正確性外，亦使道路路面使用具有潛在性危害，影響公共工程之安全性，其所為應嚴加非難；另衡酌被告犯後未坦承犯行，迄今尚未取得工程款，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務農、經濟勉持，與太太同住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如附表各編號「應沒收之署押」欄之署押，均係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前開之「竣工報告書」、「材料報告證明書」、「委託試驗申請單」、「說明書」等文書，屬於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均已由被告行使後分別交付予國姓鄉公所、國立檢驗公司，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扣案之三星FLIP3手機，固為被告所有，供其與陳宏偉、劉
02 宗霖聯繫搬運本案鋼軌樁事宜所用，然考量手機為日常生活
03 必須之物，且被告持有之初並非專供本案犯罪使用，欠缺刑
04 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5 收。其餘扣案之物品，與本案無關，亦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本案工程尚未通過驗收並辦理決算程序，業經證人陳宏偉於
07 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是被告尚無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
08 或追徵。

09 貳、無罪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05、106年間所成立之五棚坑簡水管
11 委會，因故未成立，卻基於偽刻印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12 意，先於108年10月9日前某時，前往南投縣國姓鄉某刻印
13 行，私自刻製「北港村五棚坑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及
14 「主任委員蕭添財」印章，冒用蕭添財名義製作不實之陳情
15 書，再將前開偽刻之印章蓋印於該份陳情書上，並於108年1
16 0月9日提出予國姓鄉公所，申請無償提供20支鋼軌樁予不成
17 立之五棚坑簡水管委會，致時任工務課承辦人之陳宏偉陷於
18 錯誤，於108年10月25日據以簽核，逐層陳核後經鄉長丘埔
19 生批示准予撥用，足生損害於蕭添財及國姓鄉公所對於公有
20 財物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
21 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22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4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認定
25 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26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27 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28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
29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30 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31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01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
02 之判決。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廉政官及偵
04 查中之供述、證人蕭添財於廉政官及偵查中之證述、國姓鄉
05 公所108年10月25日簽呈及北港村五棚坑簡水管委會於108年
06 10月9日出具之陳情書等為其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偽造蕭添財
08 的名義盜刻他的印章，我有經過他的同意，我有跟他說要去
09 刻章，大家都說由我去申請，不只這張陳情書，我們還有去
10 申請水權、水質檢驗等，都是用這個章去蓋的，他們不太懂
11 這些事情，當時那天他們也都這樣講，都是由我去申請，我
12 就是用這個章去蓋等語。

13 五、經查：

14 (一)被告於105年、106年間因五棚坑之簡易自來水管每逢大雨即
15 遭沖毀，為申請公費施作相關工程，遂邀集五棚坑居民籌組
16 五棚坑簡水管委會，該委員會推由蕭添財為主任委員，並於
17 107年1月3日經南投縣政府核備准予成立在案，經證人蕭添
18 財、李添登、吳發成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第22
19 2、243頁），並有南投縣政府113年6月19日府建城字第1130
20 152117號函暨「北港村五棚坑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成立
21 之報備資料、南投縣國姓鄉公所113年7月22日國鄉工字第11
22 30009749號函暨「北港村五棚坑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成
23 立之報備資料（本院卷第93-110頁）在卷可參，是上開事
24 實，可堪認定。

25 (二)復依證人蕭添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那時我們說要設水源
26 頭，我就拜託被告當代表，說你去申請，不然我們大家也都
27 不會，大家都是務農人也不知道怎麼用，所以才拜託被告去
28 申請，他比較會；他也是會員，他也有使用水，拜託他去申
29 請，我們都不會，我們都務農，沒有辦法申請，當初是拜託
30 被告請的，不然我也不會請；從委員會成立到現在我都是主
31 任委員，我有授權被告幫我刻章；要申請補助都是拜託被告

01 申請，他比較會用，我們又不可能去辦，他要去申請需要
02 大、小章，拜託他去刻的，不然我也不會，跟他說要如何申
03 請自己去用，不然我也不知道要大、小章，不知道要這種東
04 西才可以請，就給他去處理，我也沒辦法每天跑縣政府，我
05 們大家邀約，被告劉昌坤說如果有個委員會以後管壞掉，可
06 以申請補助來換，不用再自己花錢，才下去成立；委員會自
07 106年成立以來，被告有說申請水源頭跟檢驗水，都有過
08 了；「（問：提示陳情書內容並告以要旨）就該陳情書內容
09 是指要跟國姓鄉公所申請補助鋼軌樁，這件事情你知道
10 嗎？」被告是有說過要申請，但是申請都來不及，我們自己
11 都釘好了等語（本院卷第235頁）。核與證人吳發成於本院
12 審理時證稱：五棚坑簡水管委會在921大地震前就成立，當
13 時是為了從水源頭接水下來分到各戶人家用水，被告也是委
14 員會成員之一，他也是有喝那裡的水，所以當初要申請什麼
15 都是拜託他去申請、爭取，我們這些務農的人沒有辦法做；
16 被告以前是當我們那裡的代表等語（本院卷第243-245頁）
17 大致相符，足認五棚坑簡水管委會自成立以來，就五棚坑簡
18 易自來水管之相關對外申請事務，係委由被告以五棚坑簡水
19 管委會之名義為之，且被告在以陳情書向國姓鄉公所申請鋼
20 軌樁之前，已曾受託使用「北港村五棚坑簡易自來水管理委
21 員會」及「主任委員蕭添財」之印章，以五棚坑簡水管委會
22 之名義申請水質檢驗、水源頭等事務。再參以證人陳宏偉於
23 本院審理中證稱：「（問：當時被告有說要固定水管，鋼軌
24 樁有何作用可以固定水管？）那邊是山區比較缺水，水塔或
25 出水水泉部分會牽管線，沿著道路或山壁牽到某處，再用分
26 支方式給村民使用，因為一般都是牽設在道路旁或山壁旁，
27 山區會下雨可能會崩塌，為了避免沖刷破壞，會做補強固定
28 的動作。（問：補強固定會用到這個鋼軌樁嗎？當時被告怎
29 麼跟你說的？）被告覺得有緊急必要，因為那個鋼軌樁是回
30 收，不用公所再花錢去買，後續是說他們都是委員會或是廠
31 商自己自費出錢、機具去使用，我們認為是給村民方便，公

01 所也不用額外再支出費用，當初也有簽准，所以同意他們去
02 使用等語（本院卷第280頁）。」是鋼軌樁既有固定簡易自
03 來水以防管線因大雨破裂之功用，被告以五棚坑簡水管委會
04 之名義向國姓鄉公所申請無償提供鋼軌樁使用，應認亦係在
05 五棚坑簡水管委會授權被告申請辦理簡易自來水管線事務之
06 範圍，是被告辯稱其係經蕭添財及五棚坑簡水管委會同意刻
07 製「主任委員蕭添財」、「北港村五棚坑下游簡易自來水管
08 理委員會」，尚非無憑，自難認被告有何偽造偽刻印章及行
09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10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證明
11 被告有未經五棚坑簡水管委會及蕭添財同意刻製印章，及出
12 具申請無償使用鋼軌樁之事實。從而，即無從構成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之犯行，此部分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1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19 法官 任育民

20 法官 顏代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李育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2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3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04 百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文書名稱	應沒收之署押
1	國立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1日委託試驗申請單	「送樣人員」、「委託顧客確認簽名」欄之「黃森甫」署押共2枚
2	儀鴻科技111年1月11日委託試驗申請書	「送驗人員（親簽）」、「委託者（親簽）」欄之「黃森甫」署押共2枚
3	儀鴻科技金屬材料委託試驗申請書	「委託者（親簽）」欄之「黃森甫」署押1枚
4	明興土木包工業111年6月29日出具之說明書	「工地負責人」欄之「廖志展」署押1枚